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台山市都斛镇大纲至西墩路段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工 程 地 点：台山市都斛镇

合 同 编 号：

设 计 证 书 等 级：

发 包 人：台山市都斛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台山市都斛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台山市都斛镇大纲至西墩路段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 台山市都斛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省、市的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及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相关标准规范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

设计内容：路面提升工程：路面提升 1 公里，包括：东面利用原有道路边新增 2 米宽绿道（路面喷漆）、西面铺设彩色混凝土路面、新增停车场、新增及迁移限速标牌、绿化工程、入村标识灯光提升等。农房改造工程：改造长度 6.4 公里，包括：沿线老旧房屋的墙面贴软瓷饰面、墙面喷仿石漆、钢管

立柱喷氟碳漆、EPS 饰线安装及刷漆 、招牌安装 、灰色树脂瓦屋面。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设计委托书	1	合同签订后 <u>5</u> 天内	/
2	建设工程立项批文	1	合同签订后 <u>5</u> 天内	/
3	现状地形图(电子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u>5</u> 天内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	2	合同签订后 <u>5</u> 天内	/
2	施工图设计	8	方案设计确定后 <u>15</u> 天内	/
3	施工图预算书	2	施工图设计确定后 <u>5</u> 天内	/
4	存档电子文档	1	施工图设计确定后 <u>2</u> 天内	/

所有设计内容完成时间为 25 天。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建安费为 299.97 万元，合同价暂定为 ¥125,500 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

设计费包括现场调查考察费，基础资料收集费、设计人员差旅费，工程方案及工程设计费等完成该设计工作应支付的所有费用。最终概算价以市财政局或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核为准。

收费计算方法：工程设计费=[(299.97-200)/(500-200)*(20.9-9)+9]×1.1×1.0×1.0×

(1-20%)=11.41 万元。施工图预算编制费=11.41×10%=1.14 万元，设计费收费=11.41+1.14=12.55

万元。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园林绿化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 1.0、施

工图预算编制费按设计费 10%，下浮率(1-20%)。

7.2 计费依据：

1、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工程设计费支付进度表：

设计阶段	支付比例	付款时间	备注
预付款	30%	签定合同后，提交支付申请并完成审批流程后 <u>7</u> 天内	/
方案设计	/	/	/
施工图设计	60%	提交支付申请并完成审批流程后 <u>30</u> 天内	合同结算价经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设计费尾款	10%	工程竣工验收后，提交支付申请并完成审批流程后 <u>30</u> 天内	合同结算价经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8.2 设计人凭有效发票收取设计费。

8.3 本合同内所有价款均以人民币计取。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要求重新商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属发包人责任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追索赔偿，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及时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双方可协商酌情补偿。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的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人不另行收费。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与实际损失部分设计费的数额相等。

9.2.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发包人未付定金时除外）。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参加施工中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5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9.2.6 设计人应按双方商定的计划要求和日期向发包人提交成果和服务，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及时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双方可协商酌情补偿。

9.2.7 设计人应有指定一位人员专职作为项目负责人与发包方联系。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提供、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发包人所提供的电子地形图属于专利产品，设计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及时销毁。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应向本合同所述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应派代表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代表为发包人提供现场咨询服务，服务费已包含于设计费中。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完工并验收备案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12.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发包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承接方（设计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